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佐理員 潘俞辰  
電話：04-7772006 #5103  
電子信箱：cosa6612@lukang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3003443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及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  
(376475200A\_1130034438A\_ATTACH1.pdf、376475200A\_1130034438A\_ATTACH2.  
pdf、376475200A\_1130034438A\_ATTACH3.pdf、  
376475200A\_1130034438A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  
第十七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  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0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2/18



DC1130022016 有附件